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报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一是调整总经理负责制为总裁负责制，建立并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。二是调整公司原有的职能部制架构为事业部制架构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，结合行业及分地区管理的优点，建立“总部职能中心

+各事业部”模式的内部组织结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的议案》

一是因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中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称谓为总裁、副总裁称谓。二是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结果，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70万元修订为人民币67,153,000.00元、股本总数由66,700,000股修订为67,153,000股。三是因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相应修订公司英文全称为“Dongguan HuaLi Industries Co.,Ltd.”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10月修订草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和完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因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拟相应制订和完善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，原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之日起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佛山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竞拍取得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E区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公司拟在佛山三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以推动上述地块的相关项目建设。该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将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经营范围主要为塑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制造等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该全资子公司的相关筹建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